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14330227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約定於109年7月3日與兩名員工之談話日程，惟事前未善盡告知A女該次談話之事由，由A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，使A女於該次會議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，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，所稱取得A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，即有瑕疵，此等突襲式之作法，不符合程序正義；且知悉A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，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，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，又於A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，未停止談話程序，亦未特別注意A女之動向或施予A女必要之保護措施；又已知有犯罪嫌疑者，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及衛福部105年12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；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，並未為適當之處理，已嚴重斷害長照2.0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，損害政府聲譽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6月22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